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聘任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冯佳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冯佳女士本人同意，冯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冯佳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燕

杨文斌

魏会生

年 月 日